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43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福

被　　告　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7,1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能火國際有限公司由被告張勝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